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6,800万元,总股本由人民币5,100万股增至人民币6,800万股。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鉴于公司已完成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本次行上市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6.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7.1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133.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0,957.98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37,994.46万元,公司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原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8159.0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5511.61
合 计		37,994.46	37,994.46	20,957.98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爱威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合 计		37,994.46	37,994.46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爱威医疗之间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作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爱威医疗、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威科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向爱威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合 计		37,994.46	37,994.46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相关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拟向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向爱威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对象为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爱威医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尿杯、计数板等配套耗材的生产加工,由发行人统一对外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威医疗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04.40
	净资产	2,228.90
	2020年度	
	净利润	883.62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爱威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爱威医疗将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爱威医疗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爱威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爱威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爱威科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威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合 计		37,994.46	37,994.46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为募投项目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爱威医疗之间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作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爱威医疗、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提供总额不超过5,875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向爱威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合 计		37,994.46	37,994.46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生产经营需要,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由